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能源標籤的尺寸

現時能源標籤的設計已足夠把參考編號的編配年份或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等相關資料載於能源標籤上。業界亦可從機電工程署取得能源標籤的電子版複本以作參考。

指明處所內供應的慳電膽

2. 條例草案的第4(1A)條旨在豁免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在指明處所內供應的慳電膽貼上能源標籤的要求。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同意無需加入上述修訂條文。

就訂明產品以原有能源標籤繼續售賣的過渡性安排

3. 就為例外產品(即附表3產品)以原有能源標籤售賣設定限期的建議，我們於機電工程署成立的業界工作小組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的會議上諮詢業界。業界認為設定有關限期會為供應商，特別是零售商，帶來遵行規定的負擔。業界關注零售商及部份供應商在獲取新的能源標籤上存有困難。在考慮預期對環境的得益、業界遵行規定的負擔，以及規定的可行性，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第11A條的安排恰當。

4. 我們早前已建議在能源標籤上加上參考編號的編配年份或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可有助消費者分辨新及舊的能源標籤。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宣傳，以協助消費者了解能源標籤上載有的資料。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